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冶金行业分会
部门预算
(2023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冶金行业分会成立于1988年，行政上隶属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业务上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领导，是一个独立的全国冶金行业的对外经贸合作促进组织。我单位在遵循国家政策、法令、法规的前提下，利用自身的优势主要从事以下业务：推动各种形式的经贸合作和技术交流，组织企业出国参展，提供信息咨询服 务，申报出国项目，办理护照签证，组团出国访问、考察、培训及洽谈业务，协助企业向海外拓展，扩大出口和对外投资，促进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等。

2010年新设下级单位“冶金工业国际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交流中心）。其主要业务是为冶金行业国际交流提供事务服务，冶金工业国际合作与交流组织，冶金工业国际会议和冶金工业展览会的承办，冶金外事服务等。

2023年预算编报口径，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冶金行业分会和冶金工业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的合并报表口径编报。

二、机构设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冶金行业分会内设四个部门：会议部、展览部、综合部、财务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2.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57
四、事业收入	237.9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700.00		
六、其他收入	4.88		
本年收入合计	1,942.84	本年支出合计	1,945.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94		
收 入 总 计	1,945.78	支 出 总 计	1,945.78

附表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级拨款						事业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45.78	2.94	2.94					237.96		1,700.00				4.88		
合计	1,945.78	2.94	2.94					237.96		1,700.00				4.8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080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2	0.12				
20806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12	0.12				
21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2.09	462.09			1,460.00	
21607	国有资产监管	1,902.09	462.09			1,460.00	
216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902.09	462.09			1,4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87	4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7	4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0	36.00				
2210202	房租补贴	1.41	1.41				
2210203	购房补贴	6.16	6.16				
	合 计	1,946.78	496.78			1,46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2.9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73
二、上年结转	2.9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94	支 出 总 计	2.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3年冶金贸促会没有财政拨款收入因此无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3年冶金贸促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3年冶金贸促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3年冶金贸促会没有财政拨款收入因此无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3年冶金贸促会没有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编报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国资委和钢协的部署，在财务部门主导、业务部门积极配合的前提下，针对全年发生的所有会展项目进行分项预算。为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在编制阶段不仅要结合单位上年数据和预期数据，还要考虑市场环境变化或受疫情影响等较难量化的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业务预算。基本支出方面严控三公经费和不必要的支出，结合往年的历史数据和对下一年度的合理预期，再将项目数据汇总完成了年预算编制任务。由于 2023 年没有公共拨款预算收入，整体的收入水平较上年预算有所下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冶金贸促会 2023 年度总预算收入 1945.78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237.69 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 12.23%；经营收入 1700 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 87.37%；其他收入 4.88 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 0.25%；上年结转 2.94 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 0.1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以收支平衡为原则，冶金贸促会 2023 年度总预算支出 194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78 万元，占总预算支出的 25.48%；经营支出 1450 万元，占总预算支出的 74.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冶金贸促会没有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单位对已到报废年限的 1 台车辆提交了报废申请，并于 2022 年底收到了国资委同意报废的批复文件，相关报废处置工作预计于 2023 年初完成。我单位无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2022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为 80.38 万元，其中通用办公设备 63.29 万元，家具 17.09 万元；累计折旧 59.12 万元，其中：通用办公设备 55.75 万元，家具 3.3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1.26 万元，其中：通用办公设备 7.54 万元，家具 13.7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从事咨询服务等专业业务取得的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务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

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